

WANGLUO XINWEN CHUANBO LUNLI

网络新闻传播伦理

韩爱平 张玉玲 主编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网络新闻传播伦理

主 编 韩爱平 张玉玲
副主编 许 莹 黄俊华 焦红强
参 编 李彩凤 曹辰波 韩 文
王 爽 高毅伟

河南大学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新闻传播伦理/韩爱平,张玉玲主编.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6. 11
ISBN 978-7-5649-2626-7

I. ①网… II. ①韩… ②张… III. ①互联网络—新闻学—传播学—伦理学—教材 IV. ①G21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4575 号

责任编辑 林方丽
责任校对 陈 冲
封面设计 郭 灿

出版发行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 2401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86059712(高等教育出版分社)

0371-86059713(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96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前 言

从上个世纪90年代互联网进入中国,至今已有20多个年头。在此期间,它重塑着社会的方方面面,也给新闻传播领域带来了一场深刻的变革。从平面媒体到门户网站,再到社交媒体和移动平台,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迭代和运营模式的不断提升,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体正在重构着新闻传播活动的流程和模式,而新闻内容的生产机制和传播机制也出现了根本性的变化,人类的新闻传播活动已经进入了崭新的网络传播时期。

以互联网为载体的网络新闻传播活动凭借现代先进技术,一经出现就显示出它巨大的信息优势和生命力,而网络媒体在短时间内就获得了快速增长并初具规模,成为社会重要的信息集散枢纽。新闻传播活动在互联网上呈现出新的特点,也建构着新的社会功能。正如南京大学杜骏飞教授在《网络新闻学》中指出的那样,“网络新闻向人们展示的不是单纯的新闻,而是把新闻的概念提高到一个泛信息的高度……今天的新闻已经越来越多元化……它进入人们生活的每一个角落,使受众对世界的外观下所蕴含的各种各样的讯息都确知无疑”。

新闻伦理学是伦理学与新闻学嫁接的结果,是关于新闻传播过程中道德问题的一门学科。它以其特有的研究对象和相对独立的理论体系自立于新闻学术之林,成为新闻学的一门重要的分支学科。同时,新闻伦理学还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伦理学与新闻伦理学之间的关系是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的关系。

新闻伦理学作为一个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其理论框架主要由以下三个方面构成。

1. 新闻伦理的基础理论。作为新闻伦理的基础理论,新闻伦理学主要包括新闻传播过程中的伦理关系,如新闻媒体与新闻从业者的关系、新闻从业者之间的关系、新闻职业活动与受众的关系等,新闻伦理的起源与历史发展过程及演进规律,新闻伦理的基本特点、功能及社会作用问题,等等。

2. 新闻道德规范理论。新闻道德规范理论,是新闻传播者在长期的新闻传播活动基础上,通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在对新闻道德规范进行发掘、总结、概括和提炼以及对其历史演变过程进行考察的过程中形成的。新闻伦理学要从具体的新闻传播道德现象中提炼、概括出普遍的、共同的准则,指出其精神实质,使之成为新闻传播者衡量新闻传播行为好坏善恶的客观标准,引导新闻传播者正确进行新闻行为选择,以维护正常的新闻传播秩序。

3. 新闻道德实践理论。新闻伦理学是一门实践伦理学,新闻道德实践理论是新闻伦理学发挥其社会功能的不可缺少的部分。新闻传播活动是丰富多彩的,因而新闻传播活动中的道德活动现象也是十分复杂的。新闻道德实践理论要从纷繁复杂的新闻传播的道

德现象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它集中研究如何通过新闻传播过程中的道德评价、道德教育、道德修养等具体的新闻传播道德活动,引导新闻传播人员把新闻传播的道德原则与规范等转化为自身的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和道德行为习惯,从而在新闻传播活动中抑恶扬善,进行正确的新闻传播道德行为选择,并在具体的新闻传播道德实践中实现自身道德品质的完善,塑造理想人格,达到新闻传播活动中道德的理想境界。

网络新闻传播伦理是新闻伦理学的一个分支,重点对网络新闻传播过程中的道德问题进行探讨。网络新闻伦理指的是信息传播者与受传者通过电子信息网络进行信息传播时所表现出来的道德关系,是信息的传播者在网络传播中依靠信念、习惯和社会舆论进行的一种自我约束,是出于自律的要求而规定的成文或不成文的规范。网络媒体尽管在传播手段、传播方式上有其特殊性,但新闻传播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及社会责任与传统的新闻传播是一样的。因此,它同样要求新闻传播者遵循基本的新闻伦理规范,处理好新闻与事实、传播者与受众、新闻传播与社会利益等各方面的关系。但由于伦理关系从本质上来讲是一种社会关系,它反映的是人们之间的生产、生活和交往方式,因此,考察新闻伦理就不能离开具体的社会交往。当前,社会已进入信息时代,电子信息网络成为人们进行社会交往的重要工具。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已经发生巨大变化,网络新闻传播成为新闻传播的重要方式。人们生产生活方式及信息传播方式的转变,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传播过程中的伦理关系,也使网络新闻传播活动出现了与传统传播方式不同的新闻伦理问题。

如前所述,网络新闻传播活动是随着互联网的兴起和发展而出现并逐渐发展壮大的,其传播过程中的新闻伦理问题既有共性又有个性。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在遵循新闻伦理学的一般理论框架体系的前提下,依据时代的发展、现实的需要,以伦理学的理论范式建立起新闻伦理学的分析框架,以传播学的理论范式建立起网络新闻传播过程的分析框架,把新闻伦理问题置于网络新闻传播过程中进行分析,以期做到既有针对性,又具普遍性。

本教材除前言、附录(国内部分新闻媒体网址;《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互联网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等)、参考文献外,共有三大部分十章的内容。

第一部分包含第一章网络新闻传播与伦理,主要介绍网络新闻传播和新闻伦理的发展历史、伦理学的一些基本问题及新闻伦理在网络新闻传播过程中的作用。

第二部分运用伦理学的理论范式对网络新闻传播中的道德问题进行探讨,包含第二、三、四、五、六章。内容包括网络新闻传播过程中的道德机制、道德义务、道德规范、道德评价、道德选择,分别对网络新闻传播过程中的传播模式与传播环境、网络新闻传播伦理的价值取向与准则、新闻道德规范的构成、网络新闻传播的道德评价结构和方式、新闻伦理道德的选择标准进行了阐述。具体内容涉及伦理学的基本理论(亚里士多德的中庸之道、康德的绝对命令、密尔的功利主义、罗尔斯的无知之幕后)、基本范畴(善恶、义务、公平、荣誉等)及新闻伦理的基本问题(真实、客观、公正等)。第二部分重点对网络新闻传播过程中的伦理问题进行理论分析,建立新闻伦理学的理论框架。

第三部分运用传播学的理论范式对网络新闻传播过程中的道德问题进行探讨,包含第七、八、九、十章。内容包括对网络新闻传播媒介、传播主体、受众的伦理分析及网络新

闻传播中的伦理失范及重构,分别对我国网络新闻传播媒介的构成及管理制度、网络新闻传播主体的权利与责任、网络受众的特征及网众传播模式、网络新闻传播的失范现象进行了分析。具体内容涉及网络新闻传播过程中出现的新模式(网众传播)、新现象(自媒体、公民新闻、众筹新闻等)和新问题。第三部分重点针对网络新闻传播的现实问题进行剖析,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研判,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这一部分除理论分析外,增加了案例分析的内容。

需要指出的是,就新闻伦理学而言,由于报刊和广播电视的职业化已经得到公认,对职业道德规范及职业道德伦理的相关探讨已经达成一种共识。而在网络新闻传播活动中,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关系、新媒体内容的生产是否需要遵从传统媒体的标准是悬而未决的问题。一些自媒体的使用者通常不是职业的新闻人,他们适用什么样的道德伦理规范,还是一个有待探讨的问题,而网络技术的迅速更新迭代、新的传播媒介的不断出现,使得对网络新闻传播伦理问题的探讨不断拓展、更新。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网络新闻传播与伦理	(1)
第一节 网络新闻传播发展的历史	(1)
第二节 伦理与道德	(6)
第三节 新闻伦理与网络新闻传播	(10)
第二章 网络新闻传播的道德机制	(19)
第一节 网络新闻传播模式	(19)
第二节 网络新闻传播环境	(28)
第三节 网络新闻传播的道德规制	(33)
第三章 网络新闻传播的道德义务	(37)
第一节 新闻传播与社会	(37)
第二节 网络新闻传播伦理的价值取向	(42)
第三节 网络新闻传播的准则	(45)
第四章 网络新闻传播的道德规范	(50)
第一节 新闻道德规范的构成	(50)
第二节 我国网络管理规范解读	(55)
第三节 网络新闻传播的规范建设	(60)
第五章 网络新闻传播的道德评价	(67)
第一节 网络新闻传播道德评价的结构	(67)
第二节 网络新闻传播道德评价的方式	(71)
第三节 网络新闻传播道德评价的标准	(76)
第六章 网络新闻传播的道德选择	(84)
第一节 道德选择主体	(84)
第二节 道德选择的影响因素	(87)
第三节 新闻伦理道德选择标准	(91)
第七章 网络新闻传播媒介的伦理分析	(98)
第一节 网络新闻传播媒介的特点	(98)
第二节 我国网络新闻传播媒体的构成	(101)
第三节 网络媒体新闻传播管理制度的构建	(104)

第八章 网络新闻传播主体的伦理分析	(114)
第一节 网络新闻传播主体的构成	(114)
第二节 网络新闻传播主体的权利	(120)
第三节 网络新闻传播主体的责任	(127)
第九章 网络新闻传播受众的伦理分析	(136)
第一节 网络受众的总体特征	(136)
第二节 网众传播模式	(139)
第三节 网络受众的新闻生产	(144)
第十章 网络新闻传播伦理规范的构建	(152)
第一节 网络新闻传播伦理存在的问题	(152)
第二节 网络新闻传播伦理失范的原因	(156)
第三节 构建网络新闻传播伦理的方法	(160)
附录一 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170)
附录二 中国新闻界网络媒体公约	(173)
附录三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74)
附录四 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	(177)
附录五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自律公约	(180)
附录六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181)
附录七 关于在新闻网站核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	(187)
附录八 国内部分新闻媒体网址	(189)
参考文献	(190)
后 记	(191)

第一章 网络新闻传播与伦理

第一节 网络新闻传播发展的历史

所谓网络新闻(Online-news, Internet-news),是指对通过互联网传播的新近变动和正在变动的事实的报道和评论。网络新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网络新闻是指在互联网上传播的一切新闻性信息及其评说;狭义上的网络新闻则是指网络媒体所传播的网络新闻报道及其评论。网络新闻及网络新闻传播活动是随着互联网的兴起和发展而出现并逐步发展壮大的。

一、互联网的兴起与发展

互联网,又名“因特网”,英文名称为 Internet,由许多相互连接的电脑网络组成。作为全球性的电脑互联网络,因特网采用传输控制协议/网际协议,通过先有的通信线路传输数据/信息,连接世界各地的用户,使之共享网上的信息资源。1995年10月24日,“联邦网络委员会”(FNC)通过了一项关于互联网的决议,指出互联网是“全球性的信息系统”。

互联网起源于美国,前身叫阿帕网(ARPAnet),是美国国防部为冷战需要而建立的一个为军队服务的网络,其孕育可追溯到20世纪50~60年代。

1957年,前苏联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卫星,这一人类传播史上的重大事件震惊了美国,并促使美国展开了与前苏联通讯网络技术的竞争,这种竞争首先从军事方面展开。1958年,美国国防部成立了高级研究计划署(th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简称ARPA),以领导军事科学技术研究。该署成立后,迅速着手规划建立一个试验性的电子计算机网络。经过试验和研究,1969年,因特网的雏形——美国国防部阿帕网诞生。它采用分组交换技术,链接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UCSB)、斯坦福研究所(SRI)和犹他州州立大学四个节点。网上各计算机都遵守统一的通信协议自主工作,全网没有控制中心,信息自由流通。此后,经过开发电子邮件功能、实现国际连接以及实现网络之间的互联等方面的发展,1975年,阿帕网由试验性网络发展成为实用型互联网,其业务管理权移交给美国国防通讯局(DCA)。1981年,美国计算机网络网上消息栏首次使用。1982年,美国国防通讯局和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署为阿帕网建立了

TCP/IP 协议,全球互联网诞生了。

早期的互联网操作复杂,需要人们输入准确的命令才行,所以只有计算机专业人员才能方便地使用。后来,美国国家超级计算机应用中心(NCSA)发明了一种超文本(Hypertext)浏览器,为在互联网上查询、浏览各种信息提供了有效手段,使情况发生了改变。而万维网的产生,则使普通用户上网变得异常便捷。万维网(World Wide Web)是一个由许多互相链接的超文本组成的系统,其发明者是麻省理工学院(MIT)计算机科学实验室的蒂姆·博纳斯-李。万维网具有两大特点:第一,它是多媒体信息网络,突破了平面文字的限制,可展现图形、动画、声音、影像等;第二,它采取了超文本链接技术(一种有关采集、储存、管理、浏览离散信息,建立和表示信息之间的关系的的技术),任何超文本系统都是由存放信息的节点和表示信息之间的链这两大基本要素组成。万维网上的信息发布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和条件任意分层组织自己的信息,而网上的信息获取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兴趣任意选择其中每一条信息。万维网的技术促进了互联网的迅速发展。自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美国政府取消了对互联网用户的限制,网络用户不再局限于高校师生和计算机行业的工作人员。于是,美国科研教育部门和商业机构纷纷建立广域网,大批商业机构开始在互联网上刊登 WEB 页广告,提供各种信息,一些政府机构也建立起网络。至 20 世纪 90 年代,因特网商业化运作广泛确立。1990 年,第一个提供商业网络拨号上网服务的公司 The World Comes On-line 宣告成立;1991 年,商业因特网交易协会(Commercial Internet Exchange Association, Inc.)成立,提供商业服务;1992 年,因特网协会(Internet Society)获准成立,因特网连接的主机突破 100 万台;1993 年,美国白宫接入网络,美国颁布《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法案》(US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Act),同年联合国也接入网络。

从世界范围来看,由于经济全球化的态势加剧,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因特网以其超越国际传播的巨大潜力,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家参与发展。欧洲、加拿大、日本都在积极创建自己的网络并发展国际互联网,世界范围内掀起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热潮,因特网的规模在全世界迅速扩大。1999 年 3 月底,因特网在全世界拥有 1.535 亿用户。2016 年 6 月,这个数字已经突破 30 亿大关,占全球人口总数的 42%。到 2018 年,全球近一半人口(36 亿人)可望每月至少一次接入互联网。

中国大陆于 1987 年就建立了与德国之间的 e-mail 连接,而以接入 Internet 为标志,中国互联网络的建设和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1994 年 4 月~1995 年 4 月)为非开放性的学术网络阶段。我国的互联网络是在科研、教育领域首先发展起来的,最初的应用范围也仅限于科学、教育领域。在这一阶段,最有代表性的是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的 IHEP(Institute of High Energy Physics)网络和北京中关村的 NCFC(The National Computing and Networking Facility of China)网络。IHEP 网络于 1988 年初步建成,是国内最早建立的具有现代化高性能的计算机网络,当年便实现了与欧洲核子研究中心的国际计算机网的连接。NCFC 网络于 1990 年 4 月由国家科委正式立项,利用世界银行的贷款及国内配套资金在北京中关村开始建立国内最大的全光缆计算机网络,其名称为“中关村地区教育与科研示范网络”,简称“中关村网络”。它包括一个主干网和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 3 个院校网,总投资为 7000 万元人民币。1993 年 12

月主干网开通。1994年,时任中科院副院长的胡启恒专程赴美拜访主管互联网的美国自然科学基金会,代表中方重申接入国际互联网的要求。同年4月20日,中国实现了与国际互联网的第一条TCP/IP全功能链接,IHEP网络与NCFC网络也正式与互联网络联网。

第二个阶段(1995年至今)为开放性的商业化网络阶段。1994年8月,邮电部与美国SPRINT电信公司签署协议,由这家公司协助建立中国公有计算机互联网(CHINANET),即中国互联网骨干网和公用网。1995年5月17日,世界电信日这一天,中国邮电部宣布向国内社会各界开放因特网业务,提供因特网服务,从此中国互联网的发展走上了快车道。1997年11月,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首次发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上网计算机/电脑数为29.9万台,我国上网用户数是62万。到2003年年底,我国当时上网计算机/电脑数已增至约3089万台,上网用户数是7950万。而2016年8月3日,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发布了《第3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7.10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1.7%。

二、网络新闻传播活动的发展历程

网络新闻传播是基于互联网的传播。从广义上讲,在网络新闻媒体出现之前,网络用户通过电子邮件的群发、电子公告牌、新闻组等传递信息就是一种网络新闻传播活动,但更为严格意义上的新闻传播则是指通过网站、网页面向广大网民进行的新闻传播活动,尤其是网络新闻媒体的新闻传播活动。而就通过网站、网页面向广大网民进行的新闻传播活动来说,其主体可以分为三类:一是由传统的传媒机构建立的传媒网站;二是参与发布或转发新闻的以门户网站为主的网站(如中国的搜狐网、新浪网);三是通过建立主页、网点在网上发布新闻的个体。如美国人德拉吉(Mart Drudge)建立的 <http://www.drudgereport.com>,曾因发布美国前总统克林顿和莱温斯基的绯闻而大出风头。下面主要梳理一下国外传统媒体上网的历程。

因特网商业服务向全社会的开放,是网络作为大众传播媒体形成的前提,也是网络新闻传播活动发展的必备条件。如前所述,美国因特网的开放始于20世纪80年代,至20世纪90年代其商业化的作用被广泛确立,而世界范围内传媒上网建立新闻网站的实践就始于这个时期。在这个过程中,报刊上网早于广电传媒。

早在1992年,美国《圣何塞信使新闻报》就创办了全球第一份电子网络版报纸,而世界上首次出现一批报刊网站,发生在1994年的美国。之后,伴随着世界范围内“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浪潮,传媒上网建立新闻网站、提供网上信息服务逐渐在世界范围内展开。1995年,一项关于美国报纸的调查表明,在发行量2万份以上的287家报纸中,有44.6%的报纸使用了互联网络。随后短短几年,发达国家网络报纸的发展已经跨过了三个阶段:1995年的电子版阶段,报纸只是把印刷版内容原封不动地搬到网上;1996年的超链接阶段,通过对文本中间的一些关键字建立链接,使读者从其所在的网站迅速转到其他对关键字提供背景资料或相关报道的网站,使信息之间的关系更加直接,这一阶段,在报纸网络

版上还开辟了电子论坛(BBS)、聊天室、邮件列表等服务,实现了所谓的双向交流;1997年的网络专用新闻阶段,报纸网络版与印刷版相对独立,有一批专门为网络版工作的新闻采编人员,提供网络版特有的新闻报道,并且初步具有了多媒体报道的特征。

在广电传媒中,1995年8月,美国ABC公司首先利用因特网进行全球播音。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起,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在网上建立网站进行网上信息传播的实践逐渐在全世界扩散。美国因特网委员会和ITTA发布的《2001年因特网发展报告》中的数据表明,至2001年4月,世界上网上播出的广播台已超过5000家,而发达国家的一些主要电视公司也均已在网络上安家。在美国,美国广播公司、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福克斯广播公司、美国全国广播公司、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等,均早已在网上建立网站。美国全国广播公司更是在1996年即与微软公司联手在网上专设网站,开通有线电视新闻频道MS-NBC。此外,其他发达国家的著名(广播)电视公司,如澳大利亚的澳大利亚广播公司、日本的NHK公司、英国的BBC广播公司等,均建有网站。^①

在传媒网站的发展历程中,合作是其主要态势。一是网络媒体内部的合作。由于网络具有融合性特征,它既可以使以往不同传媒的不同运作方式在网上聚合成新的数字化传播形式,也可以使传媒、电讯、电脑等不同传播行业的不同服务范畴趋聚合成宽广的数字化传播范围。因此,在传媒网站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或传媒机构联手或传媒机构同相关行业的公司联合共建网站或网络联盟的现象。如《纽约时报》和美国广播公司(ABC)联盟、《华盛顿邮报》同美国全国广播公司在网上联合等。二是网络媒体同传统媒体的合作。2000年1月10日,全球最大互联网服务商美国在线公司和最大媒介集团时代华纳公司宣布合并,组成了世界上第一家面向互联网世纪的完全一体化的媒体与传播公司,体现了网络媒体和传统媒体的相互融合、渗透:网络媒体将依赖传统媒体的公信力和资源优势实现对新闻舆论的整合,而传统媒体也将借网络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形成独特的生存方式。三是网络新闻业国际间的合作。英国BBC公司同美国RealNetworks公司签署协议进行合作,BBC公司的Worldwide部将创制专门基于网络的多媒体节目编排,然后由RealNetworks将之传输出去,使这些内容通过因特网进入美国市场。另外,传媒网站的新闻传播活动中出现了一些新的网络报道形式,如韩国的一家网络新闻网站Ohmynews让公众通过网上注册登记成为“公民记者”(citizen reporter),加入新闻写作者、传播者的行列。

我国的传媒机构是在“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浪潮席卷全球的形势下,从20世纪90年代起纷纷上网进行新闻传播的,其最初实践也是从报刊开始。1995年1月,教育部主办的《神州学人》杂志,经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进入互联网,向广大海外留学人员及时传递新闻和信息,成为我国第一份电子杂志。1995年10月20日《中国贸易报》的上网,揭开了国内媒体大批上网的序幕。随后,中国传统新闻媒体(包括报纸、杂志、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纷纷以“网络版”“电子版”的形态从事网络新闻传播活动。1996年10月,广东人民广播电台建立了网站,同年12月中央电视台建立了网站,它们分别是我国大陆广播和电视领域中领先一步涉上传播的机构。我国中央级的重要新闻

^① 张咏华:《中外网络新闻业比较》,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4页。

传媒单位大都于1996年底到1997年初开始其网站建设,如《人民日报》于1997年1月建立网站,将报社所办的系列报刊推上网络。随后又有更多的媒体上网。在1997年5月之前,媒体上网不需要任何行政机构审批,也没有任何部门对网络新闻传播活动进行任何规范。当时,由于传统媒体如何在互联网传播领域发展是个全新的课题,再加上网络技术的陌生、专业人员的不足、设备条件的限制,特别是人们对网络新闻传播的意义、作用及规律认识上的局限,导致从整体上而言,这一时期的上网媒体数量较少,而且一般无独立域名建设的网站,无多媒体信息和查询。中国网络新闻传播事业在这一阶段的发展速度还比较迟缓,运作水准也较低。

1997年5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下达了《利用国际互联网络开展对外新闻宣传的注意事项》。在这个文件中,中国新闻界的最高领导机构明确提出了对网络新闻传播实行“积极支持、促进发展、宏观指导、归口管理”的总方针,这对中国新闻媒体的网络化发展客观上起到了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从1997年下半年到1999年底,中国新闻媒体上网的数量急剧增长。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截至1998年底,我国有127家报纸上网。而到1999年底,中国上网报纸已经接近1000家,上网的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超过100家。除传媒网站外,自1999年起,我国的商业网站在国际上“门户网站热”的推动下迅速整合,在“内容为王”理念的牵引下亦大胆涉足新闻发布。不少网站开辟“新闻中心”或“新闻频道”,将新闻发布作为自己的主打项目,其中有代表性的是新浪网。就一系列国际、国内重大事件,如弹劾克林顿总统、英美军事打击伊拉克、北约空袭南联盟等,新浪网的新闻报道有着突出的表现,从而在受众心目中树立了网络媒体的形象。商业网站对新闻传播的介入大大激活了我国的网络新闻传播事业,传统新闻媒体的网上发展有了质的提高,网络新闻发布开始得到规范。一些报纸网站已不再称自己是某报网络版或电子版,而是以“某网”“某在线”自称。如上海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网站的名称改为“申网”,《广州日报》网站的名称改为“大洋网”,《人民日报》网站的名称改为“人民网”。名称的改变意味着新闻媒体网站经营理念的提升,反映出一些有实力的新闻媒体网站不再满足于“网络版”“电子版”的概念,而是将自身以后的发展定位为综合性新闻网站。

1999年10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出《关于加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影电视类节目管理的通告》。通告明确规定:在境内通过包括国际互联网络在内的各种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电影电视类节目,须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经批准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广播电视新闻类节目(包括新闻和新闻类专题),必须是境内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放的节目。由此,网络新闻发布的环境得到初步整治。2000年4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成立了网络新闻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国互联网络新闻宣传工作。2002年8月1日,《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开始正式实施,网络新闻传播走上了规范化管理的正轨。在国家的支持下,有关部门大力推动主流媒体向网络延伸,并诞生了一批重点新闻网站,既包括中国经济网等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也包括宁夏、西藏等地区重点新闻网站。

进入2000年以来,我国内地出现了地域内多家传媒机构联手整合共享新闻资源、创建大型网站的新现象。2000年3月7日,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北京电视台等九家北京新闻媒体,与北京实华开等三家网络传播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了以独立公司身份运作的千龙新闻网(www.qianlong.com)。同年3月27日,上海主要新闻单位联合东方明珠有限公

司、上海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注册了东方网(*www.eastday.com*)。千龙新闻网和东方网的共同特点在于:都是当地主要媒体联合组建的网站,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引入商业网站的市场化运作方式,以商业网站的形式出现,却又与商业网站具有极大的区别;业务上以新闻内容挂帅,拥有自己的采编队伍,具有较大的新闻原创空间。2000年5月15日,由中国青年报社和港资控股的北京中青在线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办了中青在线(*www.cyol.com*)。这是我国首家市场化运作的国家级新闻媒体网站。中青在线网站由北京中青在线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按市场规则独立运作。中国青年报社电脑网络部负责新闻频道内容的采写、制作和发布。中青在线问世的实质,是从单纯的报纸网络版演化为一个以传统媒体为依托的综合性商业网站,从而有效地整合了传统媒体网络版与商业网站各自的优势,有利于探索网络新闻事业的发展与创新之路。千龙新闻网、东方网模式和中青在线模式的产生,使中国网络新闻事业由传统媒体和商业网站为主体的二维模式变成了三维乃至多维模式,推动着我国网络新闻事业迈向更高的发展层次。

第二节 伦理与道德

一、伦理与伦理学

所谓伦理,是指调整人伦关系的条理、道理。《礼记·乐记》中说:“乐者,通伦理者也。”根据东汉时期学者郑玄的注解,这里的“伦”是“类”的意思,“理”是“分”的意思,“伦理”就是“分类条理”的意思。之后,伦理又演变为“伦常之理”的意思,指的是人们处理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之间相互关系的原则或规范。在我国学术界,“伦理”一词又常常和“道德”一词通用。“道”原指人行的道路,后来引申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规则和做人的道理、规矩。“德”与“得”意思相近,指人对“道”的获得,也就是个人品质。“道德”的基本含义是指人们应当遵循的事物发展规律和顺应事物发展规律而产生的行为规则。

关于伦理与道德的区别,我国伦理学家罗国杰等编著的《伦理学教程》一书做了这样的解释:“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伦理’和‘道德’两个概念,在一定的词源涵义上,可以视为同义异词,指的是社会道德现象。但它们又有所不同,道德较多的是指人们之间的实际道德关系,伦理则较多的是指有关这种关系的道理。所以,随着人类文化的发展,‘伦理’或‘伦理学’这个概念,一般就是用以表示道德伦理,而‘道德’这个概念,则一般用以表示实际生活中的道德现象。这就多少反映出,伦理学是以道德为研究客体的一门科学。”^①

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现象、本质、功能及规律的一门科学。它是对道德观点和道德思想加以系统化、理论化而形成的思想理论体系。它从分析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出发,进而

^① 罗国杰,马博宣,余进:《伦理学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4页。

揭示出道德规律、道德原则和道德体系。伦理学的学科体系包括了道德意识和道德实践两个基本方面。其中,道德意识包括社会整体道德意识和社会个体道德意识。社会整体道德意识又包括道德原则与规范、道德理论与学说;社会个体道德意识包括道德情感、道德理想和道德品质。而道德实践则包括社会整体道德实践和社会个体道德实践,其中,社会个体道德实践包括道德修养和道德行为。社会个体道德意识和实践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社会整体道德意识和实践的影响和制约,而社会整体道德实践中的道德评价又是连接道德意识和道德实践的桥梁,它对于道德意识的形成和道德实践的发展都起着重要的矫正和引导作用。

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道德与利益的关系问题,主要是道德与经济利益的关系问题,它贯穿于伦理思想体系发展的始终。这是因为,道德是为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而这些关系归根到底是利益关系,尤其是物质利益关系。认清这一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有利于弄清经济利益对道德意识的决定作用。需要指出的是,经济利益对于道德意识的决定作用是从整体性、长远性作用而言的,对于局部的、个案的和其他特定的情况,尤其是非物质利益大于或高于物质利益时,并不一定适用,否则就无法解释舍己为人、公而忘私的先进现象,也无法解释美国记者为何要冒着遭受长期监禁的危险而毅然拒绝向法庭说出消息来源。所以说,道德是试图对每一种正当、合理关系和权益的确认和保护。道德价值的判断是多元的,这就要求人们在处理道德价值冲突的时候,尽量不要强调单纯的选择,不要轻易地损害和牺牲“弱价值”体现的利益,而要重视冲突和价值的协调,尽可能地保护各种价值利益。例如,记者举证的义务和保护消息来源的义务就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平衡,而不是盲目地要求记者无条件地履行举证义务。

伦理学中的道德作用主要是调节个人和社会群体之间的三种关系: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个人与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以及社会群体与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道德调节必须同时兼顾这三种基本关系,对三种关系的处理都做出规定,社会必须同时强化对这三种关系中每一方的道德约束。另外,如果涉及多种关系相互制约且相互冲突的情形,还应规定各种关系约束和保护松紧度。例如,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原则就个人、集体和国家利益三者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规定: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集体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再如,对于新闻媒体面临的举证救人和保护消息来源之间的选择,也是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多元化价值冲突不能完全得到协调时,伦理道德选择的倾向性就是不可避免的。

虽然说伦理道德主要调节个人和社会群体之间的各种关系,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伦理现象已经涉及更多的领域,像政治伦理、经济伦理、环境伦理、医学伦理、全球伦理等都大大丰富了伦理学的理论与实践,人们对伦理学的认识已经突破了传统的伦理观念。美国学者纳什在其著作《大自然的权利》一书中曾经指出,并非只有人类才有伦理的地位。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我们所讲的伦理应当是人类自身和谐生存与发展的伦理,应当是人类与环境和谐共处的伦理。伦理不仅包括社会中个人、组织与社会的各种关系,而且应该涵盖人类与大自然的关系。但应该看到的是,人与自然的伦理关系,最终意义上仍然是人与人的关系,或者是人与人之间某种关系的象征。

二、道德的内涵及作用

在现代伦理学中,道德一词是指伦理学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其基本涵义是指人类社会所特有的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对人的行为进行善恶评价的社会意识、原则规范和行为活动的总和。具体来说,道德作为社会调整体系中的一种调整形式,是人们关于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光荣与耻辱、公正与偏私的感觉、观点、规范和原则的总和,以自我评价(内心信念)和他人评价(社会舆论、社会习俗)的方式来调整人们的内心意愿和行为。

关于道德的起源有多种说法,其形成与发展也受到社会中诸多因素的影响,但它的内容归根结底源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来自于一定的生产关系以及以此为基础的社会关系。一定的道德是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通过调整人们的内心意愿和外部行为来调整一定的利益关系,维护自己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主要是经济基础。正如我国伦理学家罗国杰等编著的《伦理学教程》一书中所界定的:“从质的规定性上来看,所谓道德就是由人们的经济关系决定的……道德是社会范畴,属于社会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形态。”^①

(一) 道德的基本层次

从涉及的社会领域来看,由于人们的生活可以分为私人生活、职业生活和社会公共生活三个方面,相应地,一个社会的道德也分为个人私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三个层次。

个人私德是个人在日常生活、待人处事中应当遵循的道德行为规范,如诚实守信、平等待人等,它是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形成的基础。

职业道德是人们在职业生活中应当遵循的道德行为规范,是调整特定职业内部人际关系以及职业活动过程中所涉及的外部人际关系的道德。职业道德是一般社会道德的特殊体现,不能脱离人类一般社会道德的发展而单独存在,任何一种职业道德都在一定程度上贯彻和体现着社会的一般道德内容。职业道德实际上是高度社会化的角色道德,它从某一侧面反映了整个社会的道德状况。但每种职业道德只能约束从事该职业的人员自身,职业道德的这种差别性就使得这种道德并不与社会普遍道德完全重合,甚至某些时候还会有冲突,这就要求人们在某种情况下不能以一般的社会道德规范来要求职业行为。比如,记者的职业道德要求其传播信息,那么,某些当事人并不愿意公开的事实,只要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相关,记者也要想方设法取得,有时甚至需要使用暗访等特殊手段;律师职业道德要求其依法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因此,即使当事人是罪恶滔天的恶徒,律师也还要尽心尽力为其辩护。

社会公德是社会公共生活中人们必须遵循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是人人都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它是人类在长期的社会公共生活实践中积累、总结出来的,是人们必须共同遵守的最简单的、最起码的、最普遍的道德。社会公德的主要来源是社会舆论和传统习

^① 罗国杰,马博宣,余进:《伦理学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8页。

惯,具有广泛的约束力。社会公德体现着对人们基本权利的尊重,体现着社会舆论对于社会不良现象的强大监督,体现着对社会公共机构的严格制约。良好的社会公德对于实现社会的公正和社会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从涉及的内容构成来看,道德可以分成道德价值、道德原则和道德规则三个层次。

道德价值,即善、美、正义、光荣、公正等内容,这是道德中最高层次的内容,也是评价人们意愿和行为的最高标准。当然,这些价值都有相应的附属理论的证明和支持。

道德原则,这是仅次于价值的评价标准。它体现价值内容,但又更具体化。比如,为人应当诚实,这就是一个原则。人为什么要诚实呢?从道德上说,因为这是善的、美的和正义的,等等,这一原则的正当性是在价值中得到证明的。

道德规则,这是评价人们行为和内心活动的最直接标准,同时又是原则的具体化。比如,不要说谎,这就是一个规则。人为什么不要说谎呢?因为道德原则要求人们诚实,说谎是不诚实的。在这里,规则延伸了原则。

(二) 道德的属性

道德作为由一定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中的意识形态和社会调整形式,具有以下属性。

物质制约性。物质制约性是指道德的根本内容和性质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最主要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因此,经济基础相同的社会,其道德在根本性质上相同,但内容也还存在多样性和差别。

历史性。物质制约性决定了道德的历史性,即它的内容和性质都是历史的,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与之相适应的道德。经济基础的历史发展和变更,道德的内容和性质也相应发展和变更。道德的物质制约性以及上层建筑中其他因素的相互影响,还决定了道德的历史继承性,即后一社会形态的道德可以继承前一社会形态道德的合理内容。

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具有阶级性,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道德。阶级社会的各种道德都是为特定的阶级利益服务的,因而都具有特定的阶级属性和特征。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的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取自己的伦理观念。当然,道德有阶级性,但并不是说各个阶级的道德只有差别和对立,共同性依然是存在的。

民族性。民族性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个性特征,包括民族的精神、气质、心理、感情、性格、语言、风俗、习惯、趣味、理想、传统,以及生活方式和理解事物的方式等诸多方面。不同民族间道德的原则标准亦有所不同,或者说道德具有民族的特点。比如,中华民族的道德与西方一些民族的道德就有所不同。道德民族性的形成,主要是由于道德除受经济基础制约外,还受本民族风俗习惯、宗教、文化、哲学等上层建筑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促使和保证了道德发展的稳定性,促进和保证了道德与这些文化因素的亲和。

人类共同性。道德的人类共同性不是指人类有亘古不变的道德,而是指人类社会共同体有共同道德的存在,比如自尊、诚实、勤劳、勇敢等原则和规则,这是同一社会的不同阶级,甚至不同社会的不同阶级的道德之间,都认同的相似或相同的道德特性。因此,道德的共同性指的是同一社会的不同阶级,甚至不同社会的不同阶级的道德之间,由于类似